

全球教师发展学院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球教师发展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由教育部依托北京师范大学牵头，联合国内相关领域单位共同成立的教师教育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旨在弘扬教育家精神，推动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和教师教育国际化，增强我国教师教育国际影响力，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第二条 学院以“引领全球教师发展，推动教育开放合作”为宗旨，秉持“平等、包容、合作、共赢”的原则，聚焦数字与人工智能教育、科技教育等关键领域，重点服务周边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全球重点区域教师发展需求，致力于构建全球教师发展共同体，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与教育质量提升。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学院实行“总院+分院”模式。总院设在北京师范大学，负责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智库建设、平台构建、项目管理、监测评估、宣传推广等具体工作的整体统筹、资源协调与执行管理；分院依托成员单位设立，依据自身优势开展工作。

第四条 总院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由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等代表组成，负责重大战略和规划决策。教育部负责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在高层次教师

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教师国际交流合作以及课题研究等方面对各单位给予政策支持与工作指导。

第五条 支持各分院以区域为单位建立组团、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围绕区域特点与自身办学特色开展差异化、协同化工作，实现区域研究与教师发展项目的统筹推进。分院需落实总院的统筹部署，接受总院的监测评估与工作指导。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六条 构建全球教师发展协同机制。总院牵头制定发展规划并推动各分院协同联动，形成统筹有力、运行高效的组织体系，提升学院在全球教师发展领域的组织力与引导力，同时落实教师教育“双百计划”，推动国内外教师教育机构深度合作。

第七条 推动教师专业能力全面提升。围绕教师发展核心素养开展系统化、国际化的培训与研修项目，强化教师的教学、研究与跨文化沟通能力，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统筹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研修，强化国际经验互鉴。

第八条 深化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拓展多边合作网络并推动教师教育理念、课程资源与教学成果的全球共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教师发展品牌，建设教师教育数字共同体、“空中课堂”与虚拟教研室，打造教师教学能力国际赛事品牌活动，推动教师教育数字资源全球共享，助力构建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全球教师发展共同体。

第九条 服务国家教育战略与全球教育治理。围绕教育强国

建设目标发挥平台优势，推动中国教育经验、标准与模式的国际传播，建设中国教师教育案例资源库与国际教师发展智库，总结凝练中国教师教育理念与模式，积极参与教师能力标准、教师专业发展标准等国际标准制定，增强我国在全球教育治理中的影响力。

第四章 成员管理

第十条 成员单位涵盖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等，形成多方协同的合作体系。学院依据《全球教师发展学院分院遴选办法》开展分院遴选、设立与管理工作，坚持需求导向、优势互补、国际合作、质量优先、协同发展的原则，科学布局、规范审批、动态管理，确保分院建设质量与运行效能。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国际培训、学术交流、教学研讨等活动；
- （二）优先使用学院平台资源，包括课程资源、专家库、国际联络渠道等；
- （三）参与学院项目、课题等申报与实施，获得合作研究与教师互访支持；
- （四）对学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 （五）自愿退出学院的权利。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学院章程，执行学院决议，维护学院声誉与合法权益；

（二）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推动本单位教师参与国际交流与专业发展；

（三）支持学院资源共建共享，提供优质课程、专家或培训场地等资源；

（四）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成果与报告，配合学院开展评估与统计工作；

（五）积极宣传学院理念与成果，扩大学院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第五章 活动开展

第十三条 围绕全球教师发展协同机制构建，聚焦教学方法、学科前沿与跨文化交流，定期组织国际教师培养培训、学术交流和教学研讨活动；依托高水平院校建设国际教师培训基地，联合国外高校设立教师培养项目，支持教师互访与协作研究，支持国外教师修读教师教育相关专业与课程，推动成员单位与国外教育机构开展师范生联合培养、附属学校建设等深度合作，打造协同联动的全球教师发展网络。

第十四条 围绕教师专业能力全面提升，开展系统化、国际化的培训与研修项目，强化教师教学、研究与跨文化沟通能力；聚焦数字与人工智能教育领域开展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国际培训，深化科技教育国际合作，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的协作，共同开发推广 STEM 教育教学资源，推动课程共建、资源共享与科技教育师资的国际双向流动，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第十五条 围绕深化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持续拓展多边合作网络，推动教师教育理念、课程资源与教学成果的全球共享；建设全球教师发展平台与教师数字资源全球公共产品，汇聚并向全球推广精品数字课程、教材，推进数字化教研与虚拟教研室建设；举办高水平论坛、研讨会及教师教学能力国际赛事等品牌活动，拓展线上国际交流渠道，打造全球教师交流活动品牌，支持成员单位承办多边教师会议，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教师发展品牌。

第十六条 围绕服务国家教育战略与全球教育治理，推动中国教育经验、标准与模式的国际传播，围绕国家战略开展教师派驻、线上教研与资源交流工作；组织教师参与国际教育援助外工作，讲好中国教师故事；加强智库研究，发布全球教师发展趋势报告，为各国教师教育决策提供智库支持，精准对接全球教师发展需求，持续增强我国在全球教育治理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拨款、社会捐赠等。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重点用于支持教师培训、资源开发、国际合作与品牌建设。积极拓展多元化经费渠道，构建政府支持、社会参与、自我发展的可持续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学院正常运转与长远发展。

第十八条 加强国际教师教育研究，建立涵盖教师发展需求、培训效果、合作成效等方面的科学评估体系。推进信息化建

设，搭建数据共享与协同管理平台，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精准度，支撑学院全球合作网络的运行与发展。

第十九条 依托成员单位优质资源，建设国际化教师培训基地、虚拟教研室与数字化教研平台。鼓励成员单位在人员、场地、设备等方面提供支持，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保障格局。支持成员单位将教师参与学院国际援外工作、驻外办学工作纳入本单位考核评价，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中作为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学院开展国际交流活动需压实安全责任，完善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社会舆论等方面的风险防范制度；为成员单位教师国际交流开辟出访管理、指标审批的绿色通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全球教师发展学院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归全球教师发展学院管理委员会所有。本章程修订需经全球教师发展学院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全球教师发展学院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成员单位名单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北京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